

证券代码：873624

证券简称：索贝数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慎的研究，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总裁的提名及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拟聘的公司总裁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公司总裁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拟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拟聘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拟聘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陈梦根

2025 年 6 月 30 日